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东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通讯出席董事2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检查意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检查意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沃精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对外投资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满足客户全球化供应链的需求,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沃精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拟设立公司”或“墨西哥公司”)。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墨西哥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JW精密机械墨西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4、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5、注册地址:未确定  
6、出资方式及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沃精精密智造有限公司认缴99%,全资子公司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认缴1%。  
8、经营范围:轴承套圈及汽车零部件等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和销售业务;国际贸易和出口代理服务;与海外业务、公司产品设计和贸易有关咨询服务。  
鉴于拟设立公司需依据墨西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以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为准,最终以墨西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及实际经营需要,是落实公司全球制造发展战略、制造基地靠近客户的具体举措。墨西哥公司设立后将主要供货美洲市场,基于降低关税及快速反应等目的,进一步拓展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对外投资存在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需符合境外对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后续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报批、报备程序。  
2、投资事项涉及跨地区、跨行业及规模可能超出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存在相应风险,因涉及的法律及法规、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且墨西哥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进度、建设期、投资收益及投资回报期等与计划预期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发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对内部控制和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跨国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发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49,245.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2)1001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1,577,000	20,412,000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3,131,000	2,96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0	7,626,000
合计		32,334,000	31,000,000

三、本次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全部银行同期同业拆借中3个月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9,007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额度及限制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采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资产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将管理层授权公司资金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跟踪和限定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及投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人。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49,245.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2)1001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1,577,000	20,412,000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3,131,000	2,96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0	7,626,000
合计		32,334,000	31,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1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00万元闲置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目的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全部银行同期同业拆借中3个月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9,007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1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89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ECOPRO MATERIALS在韩国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厦门)”)的参股公司ECOPRO MATERIALS CO.,LTD.(以下简称“ECOPRO MATERIALS”)于2023年11月17日在欧交所韩国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4500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580,800股,发行价格为36,200韩元/股,ECOPRO MATERIALS在韩国上市的具体内容可在韩国网站(danfoss.or.kr)查询。

二、参股公司概况  
ECOPRO MATERIALS本次挂牌上市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厦门)持有其34.9%的股权,ECOPRO MATERIALS本次挂牌上市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厦门)持有其2,022,074股股票,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3.00%。

2016年,格林美作为中国新能源企业的代表,率先出海投资韩国ECOPRO MATERIALS,ECOPRO MATERIALS为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后来,格林美与ECOPRO互为伙伴,共同推动,ECOPRO MATERIALS的上市,不仅让格林美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也让中国韩国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以韩国市场为主体的全球市场的稳定化,ECOPRO MATERIALS挂牌上市有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海外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投资产的价值进行确认,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1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2:00和2023年11月17日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敏女士  
公司董事许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7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4,489,7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9,133.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9,303.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院”)在选定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银行选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西安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络投票系统《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乙方:沈阳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乙方2之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020188000166046,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开立应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将该专户内的部分资金归入专户或他种银行存款方式存放。

甲方应将其专户或其他银行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款或其他银行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该专户或其他银行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2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共同遵守。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障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子栋、贾义琪可以随时到甲方开户银行、复印甲方专户的银行账户资料及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甲方专户的所有银行信息,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授权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或乙方1每月以书面形式累计从专户取款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相应的支出凭证。  
7、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在向保荐代表人变更,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抄送丙方。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而通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8、乙方2双方未及时向甲方1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情形的,甲方1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累计从专户取款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1、乙方2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1乙方2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11、本协议自各方依法签字、盖章或捺印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生效后,即使各方另行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无效,至甲方1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划归乙方2之日时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因发行募集资金的商业原因,经协商一致并经丙方同意并签署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订新的协议。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1方备查。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及实际经营需要,是落实公司全球制造发展战略、制造基地靠近客户的具体举措。墨西哥公司设立后将主要供货美洲市场,基于降低关税及快速反应等目的,进一步拓展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对外投资存在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需符合境外对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后续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报批、报备程序。  
2、投资事项涉及跨地区、跨行业及规模可能超出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存在相应风险,因涉及的法律及法规、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且墨西哥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进度、建设期、投资收益及投资回报期等与计划预期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发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对内部控制和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跨国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发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